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盧劍峰
電話：08-7320415#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ljfboy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552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916720_11105527300_1_3916720_111055273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國教院）提供之「關於『直角三角比』在國中階段的學習內容說明（含示例）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52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國中九年級數學直角三角比課程範圍是否包含三角函數案，國教院就此議題進行說明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—數學領域課程綱要（以下簡稱108數學領綱）國中階段未納入三角函數教學：國中階段有關直角三角形邊長比值之學習內容為S-9-4，其學習內容並未涉及三角函數及其符號之教學。

(二)s-IV-12所指認識直角三角形邊長間的比值關係，認識比值符號，教師教學可介紹學生認識生活中常見的符號，並未專指sin、cos、tan符號。

(三)108數學課綱提倡培養學生正確使用工具的素養，惟學校



課室教學、評量及高風險測驗（例如會考），仍須視學生能否充分及公平使用計算機，若無法滿足前項條件，有關直角三角比之教學及紙筆評量限於30度、45度、60度等特殊角。

三、援上，請貴校轉知數學領域教師依國教院所提供之「關於『直角三角比』在國中階段的學習內容說明（含示例）」進行相關教學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